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丁彦辉先生，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涛先生，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以下合称“增持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 1,500,000 股。截止 2016 年 1 月 13 日，增持人已经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增持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丁彦辉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4,100 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200 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136 股；三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57,436 股。

经过增持后，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98,2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3321%；任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43,8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9960%；邓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50,74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9380%；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392,7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3.2661%。

二、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三、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人的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并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